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订本

新编公民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 编/古 月

◆责任编辑/苏 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古月.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15

I. 常… II. 古… III.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 D92-55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15

定价:26.8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10种,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基本规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1)
(2002 年 4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4)
(1986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26)
(1988 年 1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8)
(1993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47)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53)
(2001 年 6 月 20 日)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61)
(2002 年 8 月 2 日)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64)
(1994 年 2 月 26 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70)

(1994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88)
1998年6月26日)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96)
(1999年7月16日)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01)
(2000年5月15日)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08)
(1989年1月14日)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111)
(1989年1月14日)	
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	(115)
(1989年5月3日)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16)
(1992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18)
(1993年3月26日)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122)
(2002年4月16日)	

三、医疗事故的认定

(一)认定医疗事故——医疗工作规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27)
(2001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4)
(1989年2月21日)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41)
(1989年7月15日)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42)

(1989年7月15日)	
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45)
(1991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4)
(1991年12月6日)	
消毒管理办法	(169)
(2002年3月28日)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177)
(2000年11月20日)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1995)	(210)
(1995年2月15日)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218)
(2001年1月2日)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238)
(1999年9月1日)	
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试行)	(251)
(1988年2月10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56)
(2002年8月2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259)
(2002年8月16日)	
卫生部关于修订下发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	(268)
(2001年10月11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76)
(2002年1月22日)	
(二)医疗事故的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80)
(2002年7月31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89)

(2002 年 7 月 19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301)
(2002 年 8 月 16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306)
(2002 年 8 月 2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308)
(2002 年 8 月 2 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309)
(1990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 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21)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26)
(1996 年 7 月 25 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329)
(2002 年 3 月 27 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31)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35)
(2000 年 8 月 14 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341)
(2000 年 8 月 14 日)	
(三)医疗过程中的药品使用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47)
(2001 年 2 月 28 日)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365)
(1987 年 11 月 28 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7)
(1988 年 12 月 27 日)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373)
(1988 年 12 月 27 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377)
(1989 年 1 月 13 日)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382)
(1993 年 7 月 26 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384)
(1999 年 6 月 18 日)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385)
(1999 年 6 月 26 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88)
(2000 年 1 月 4 日)	
(四)医疗过程中血液制品的使用与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97)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05)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血液制品无菌试验暂行规程	(409)
(1988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血液制品生产管理报告的通知	(411)
(1990 年 6 月 5 日)	
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413)
(1998 年 9 月 21 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424)

(1999 年 1 月 5 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427)
(2000 年 6 月 1 日)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33)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435)
(2001 年 3 月 8 日)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基本规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51 号
令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

立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

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五)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医患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